盐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文件

盐义通〔2020〕7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盐城见义勇为好市民”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发区见义勇为办公室：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激发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见义勇为的热情，充分发掘身边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群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开展第三届“盐城见义勇为好市民”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本市居民在盐城地区见义勇为（经确认的）、事迹感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10名。

二、评选表彰程序

（一）组织推荐和初审。12月10日前各地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择优推荐候选人2名，填写登记表并附简要事迹材料（500字左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初审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二）确定候选人名单。12月20日前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并在盐城晚报及“平安盐城”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刊登名单、照片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天。

（三）举行表彰仪式。1月中下旬，在全市公安工作报告会上进行表彰，并加强对表彰对象的宣传报道，着力形成崇德向善、正气勃发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结合实际抓紧部署安排，按照评选表彰活动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综合考虑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现实表现，认真细致地做好审核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遴选符合条件的对象向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推荐。电子文档（含推荐表、身份证、2寸红底照片、事迹材料）请于12月7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含推荐表、2寸红底照片、事迹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2月10日前邮寄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小蛟，联系电话：20398。

附件：盐城见义勇为好市民推荐表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盐城见义勇为好市民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2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住址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简要事迹： |